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梅方飞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监事梅方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梅方飞：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中国交通银行黄埔大道支行营业部、花都支行公司部，广州花都稠州村镇银行信贷二部经理、总经理、赤坭支行副行长、行长，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广州金控花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广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就职于公司广州分公司。

梅方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梅方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